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主要文件彙編

· 一九五三年 ·

工人出版社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主要文件彙編

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辦公室編

內部讀物
注意保存

工人出版社

書號: 1332 開本: 850" × 1143" 1/32 印張: $5\frac{7}{8}$
中華全國總工會主要文件彙編·一九五三·

編 者 中華全國總工會書記處辦公室
出版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號)
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印刷者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
北京北新橋駱駝胡同四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店

精裝本 1—7,220

一九五四年八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字數: 125,090字 定價: 11,800元

編輯例言

(一) 本編彙輯的文件，包括中華全國總工會發佈的重要決議、決定、指示、通知以及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向中共中央的重要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另選錄幾篇關於工人運動的論文。中國工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文件，因另有專書出版，本編不再編入。

(二) 本編取材的時限爲一九五三年全年。

(三) 各項文件的次序一般按發佈時間排列。

目 錄

中華全國總工會重要決議、決定、指示、通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修正的勞動保險條例的工作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後支付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動員家屬羣衆進一步開展衛生運動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在工會系統開展

反對官僚主義、反對命令主義、反對違法亂紀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

二〇

八

六

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修改工會組織登記備案手續的通知.....二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各級組織整頓財務工作的指示.....一四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改善工會電影教育工作隊工作的指示.....一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產業工會的決定.....一九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產業工會的決定」的補充通知.....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加強資本主義工業中工會工作的指示.....二四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鞏固勞動紀律的決議.....三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中共中央關於處理

一九五三年國營企業工資及年終雙薪問題的指示給工會各級組織的指示.....一九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進一步開展

增產節約勞動競賽保證全面地完成國家生產計劃的緊急通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四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教育和發動職工羣衆積極參加普選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把勞動競賽向前推進一步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四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執行中蘇友好協會第三次

全國工作會議「關於改進中蘇友好協會工作的決定」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四六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對本企業有特殊貢獻的

勞動模範及轉入企業的戰鬥英雄享受優異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九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學習宣傳貫徹過渡時期總路綫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擁護發行「一九五四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號召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五六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全國工會各級組織財務紀律的決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五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一九五四年經費管理的決定…………… 四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開展新年和春節宣傳工作的通知…………… 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向中共中央的重要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基本建設及

建築工人的情況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全總執委擴大會議的決議和一九五三年工作要點

及賴若愚同志在執委擴大會議上的總結報告向中共中央的請示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在工礦企業中

宣傳貫徹婚姻法運動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生產長一寸，福利長一分」的口號問題向中共中央

的請示和中共中央關於引用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負責同志言論應注意事項的規定…………… 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半年來各地工人罷工、

請願情況向中共中央的綜合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查

賴若愚同志關於工會工作中若干問題

和意見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 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和中央紡織工業部黨組關於紡織工業部和紡織工會

發佈在國營工廠簽訂集體合同的聯合指示向中共中央的請示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二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一九五三年

基本建設工人冬訓工作的意見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二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在工會組織中

不建立協稅小組的意見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二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推廣五三工廠

經驗的情況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二九

附 錄

目前工會工作中的若干問題……………賴若愚 一七

把勞動競賽向前推進一步……………賴若愚 一四

堅持工人運動的正確方針，爲國家工業化而奮鬥……………「人民日報」社論 一六

鞏固我們的勞動紀律……………「工人日報」社論 一六

建立和整頓廠礦工會工作的秩序……………「人民日報」社論 一七

增加生產、增加收入、厲行節約、緊縮開支、超額完成國家計劃……………「人民日報」社論 一七

貫徹國家總路綫，加強工會的組織建設工作……………「工人日報」社論 一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

重要決議、決定、指示、通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修正的勞動保險條例的工作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修正頒佈。這一措施，再次說明了以我們偉大領袖毛主席爲首的中國共產黨和中央人民政府是如何關心我們工人職員的生活，同時也說明了由於我們全體職工和全國人民一道忘我的勞動生產，迅速恢復了整個國民經濟，取得了國家財政狀況的根本好轉，從而爲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準備了條件，和有了進一步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物質基礎，因而擴大了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範圍並適當提高了勞動保險待遇。爲了貫徹執行修正的勞動保險條例，各級工會組織要做好下列幾項工作：

第一、要在廣大職工羣衆中進行深入的宣傳解釋工作，結合三年來國家建設的偉大成就，說明勞動保險條例修正的意義和內容，使廣大職工羣衆進一步認識只有在努力提高生產的基礎上才能不斷地提高與改善我們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進一步發揮勞動熱情與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我們國家的經濟設計劃。

第二、屬於這次擴大實施範圍的基本建設單位、國營建築公司的工會組織應迅速會同工業、工程部門向當地勞動行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共同做好準備工作，建立與健全工會基層勞動保險

委員會，請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協助設立或加強工地的衛生醫療機構；並抓緊目前建築工人冬訓時期，大力展開宣傳教育工作；在工人中選拔積極分子並配備適當骨幹舉辦勞動保險訓練班，然後進行卡片登記，由於基本建設單位中實行勞動保險缺乏經驗，加上情況複雜，因此進行卡片登記時，必須組織力量，先取得典型經驗，然後推廣全面，穩步前進。

第三、各基層工會組織應主動協助企業行政或資方建立或改進充實廠、礦企業中的衛生醫療工作，堅決貫徹衛生工作的四項方針——尤其是預防為主和衛生工作與羣衆運動相結合的方針，經常重視職工羣衆及其家屬的衛生宣傳教育工作，同時，根據職工的迫切需要與可能的經濟條件，協助和督促企業行政或資方，舉辦業餘療養所、營養食堂等勞動保險事業，以便有效地預防疾病的發生與發展，解決職工的疾病問題，減少疾病缺勤率。

第四、各級工會組織要建立和健全勞動保險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制度，適當地補充幹部，充實機構。工會基層組織應根據「勞動保險委員會組織通則」建立和健全勞動保險委員會，務須明確分工，依靠羣衆，發揮組織力量來推動工作；並要掌握好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監督企業直接支付的勞動保險費用，按期向羣衆公佈帳目，和向上級工會組織填送表報，建立總結報告和必要的會議制度。各級工會的財務部門要負責做好勞動保險金的收支報表工作，並按期上報。經常檢查、改進勞動保險金的繳納、管理與使用情况。各級工會勞動保險部門也要主動地協助財務部門共同做好這一工作，以達到掌握情況、心中有數、有計劃有重點地舉辦集體勞動保險事業的目的。

的，同時掌管好剩餘基金的使用。

第五、各大行政區、省、市工會組織及產業工會特別是鐵路、郵電、兵工工會全國委員會，應抓緊時間，根據具體情況單獨或聯合地舉辦脫離生產或業餘的短期勞動保險幹部訓練班，必要時可以召開專業會議，以便了解情況與推廣先進經驗。已經培養出來的幹部，在工作中要盡可能地固定和專業化，以適應今後不斷發展的工作需要。

第六、凡過去已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單位勞動保險卡片尚未登記的工人職員，應補行登記與審查。如果集中一次登記有困難，可分次進行或採取職工在申請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即予審查登記的辦法，以保證職工享受應得的權利。不屬於實施範圍內的企業和工會組織，應當像過去一樣，根據具體情況，訂立勞動保險合同或採取其他的辦法來減輕或解決職工生活中的困難。

第七、各級產業工會、地方工會應大力幫助基本建設單位進行上述工作，並於三月底向中華全國總工會作一次修正後的勞動保險條例的實施工作專題報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勞動保險條例若干修正後支付勞動保險待遇的通知

凡經當地勞動行政機關或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登記批准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廠礦企業，在實行修正的勞動保險條例時，其原有勞動保險待遇的支付，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凡係一次支付的勞動保險待遇，如生育補助費、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喪葬費、喪葬補助費、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應按其發生日期，確定其支付標準；凡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者，仍按修正前的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待遇標準支付，不予變更。但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者，一律按修正後的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待遇標準處理。

二、凡係按月支付的勞動保險待遇，如退職養老補助費、在職養老補助費、因工殘廢補助費，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仍須繼續支付者，一律按修正後的勞動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待遇標準繼續支付。

三、凡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期間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過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原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所支付的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應自一九五三年

一月一日起停止支付，改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支付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病傷假期工資，至停工醫療期間前後連續計算滿六個月為止。

四、凡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已停止工作醫療期間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六個月，但未退職者，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除改按新規定的待遇標準，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支付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六十的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外，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仍應繼續給予醫療。但已退職者，應根據其殘廢情況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支付其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的非因工殘廢救濟費。

五、凡工人職員病傷未愈、生育假期未滿，其病傷、生育假期應自發生之日起連續計算。其待遇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新規定的待遇標準處理。

企業行政方面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在執行本通知當中，如發生不能解決的問題，應由所在地的勞動行政機關會同工會組織，共同研究解決，如仍不能解決時得報請上一級勞動行政機關及工會組織解決；大行政區勞動行政機關及工會組織不能解決的問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會同中華全國總工會解決之。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貫徹執行婚姻法的指示

自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公佈了婚姻法以後，在工人羣衆中，包辦買賣的舊婚姻制度基本上已被摧垮；廣大的男女青年工人，基本上已獲得婚姻自由；和睦、團結、生產的新家庭，已在各地不斷出現；凡此種種，對於提高工人的生產積極性，促進工人的進步，都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各級工會組織，在貫徹執行婚姻法上，還有自流現象；在工人羣衆中有計劃地進行婚姻法的宣傳、教育，還很不認真；對於工人當中因婚姻糾紛而影響生產的事實，還未能按婚姻法的精神作及時的正確的處理；這種現象，如讓其繼續存在下去，對於生產是不利的。

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了「關於貫徹婚姻法的指示」，這一指示，對於糾正廠礦、企業貫徹執行婚姻法中存在的缺點，是切合時宜的；對於進一步在全體人民中，徹底摧垮封建主義的婚姻制度，建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將起極其重大的作用；必須在廣大的工人羣衆及其家屬中，認真貫徹，爲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級工會，應在共產黨當地黨委統一領導和當地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統一佈置之下，積極進行廠礦企業中貫徹執行婚姻法的各項準備工作。各級工會幹部，必須認識貫徹執行婚姻法